

广汉市星锐木业有限公司 《木门和橱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年3月14日，广汉市星锐木业有限公司木门和橱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广汉市星锐木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并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成员现场查看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and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自查汇报，根据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中心村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3000m²。主要包含生产厂房、办公区等生产及辅助设施用房，购置安装有裁板机、封边机、镂铣机、面漆房、底漆房等设施设备，目前能达到年生产木门 7000 套、橱柜 3000 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广汉市星锐木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由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2年2月8日取得了广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出具的广环建[2012]7号环评批复文件。

本项目为新建，目前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已按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项目运行至今无投诉现象。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11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成的木门和橱柜生产项目相关的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相比，项目发生变动的有：

（一）主体工程

1、环评要求

木门生产厂房：建设1跨1F车间内布置开料机、雕刻机等，设置1间200m²的底漆房，生产规模为7000套/年。

橱柜生产厂房：建设1跨1F车间内布置冷压机、封边机、裁边机等，设置1间200m²的面漆房，生产规模为3000套/年。

2、实际情况

生产车间：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 1 跨 2F 的生产车间，本项目位于车间 2 层，1 层已外租给其他公司作为仓库。建设单位将木门生产和橱柜生产均设置在一跨厂房内，喷漆房布置在生产区北侧，实际底漆房 50m²、面漆房 128m²（其中喷漆区 48m²、晾干区 80m²），车间内布置裁板机、单片锯、雕刻机、封边机、镂铣床、三排钻。

（二）设备情况

1、环评设计

环评拟安置裁板机 2 台、电子开料纵横锯 1 台、雕刻机 2 台、封边机 5 台、往复锯 1 台、木工镂铣 3 台、三排钻 3 台、冷压机 4 台、水旋式喷漆室 2 间（总面积为 400m²）、布袋除尘器 8 台。

2、实际情况

实际安装裁板机 2 台、单片锯 1 台、雕刻机 1 台、封边机 1 台、往复锯 0 台、木工镂铣 3 台、三排钻 1 台、冷压机 0 台、水帘喷漆室 2 间（底漆房 50m²、面漆房 128m²（其中喷漆区 48m²、晾干区 80m²）、中央除尘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三）办公及生活设施情况

1、环评设计

环评中建设单位建设一栋 3F 的办公综合楼，1F 为办公室和食堂，2-3F 为倒班宿舍。

2、实际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了一栋 3F 的办公综合楼，1-2F 为办公室，3F 为倒班宿舍、未设置食堂。

（四）项目用水情况

1、环评设计

生活用排水：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提供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提供的计算方法，按照厂区职工生活用水 25~35L/d.人、淋浴用水 40~60L/d.人，实际生活用水量约为 3.8m³/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每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42m³/d。厂区设置 1 套二级生化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排洪沟。

2、实际情况

生活用排水：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排污申报登记实用手册》提供的计算方法，按照厂区职工生活用水 25~35L/d.人、淋浴用水 40~60L/d.人，实际生活用水量约为 1.045m³/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每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405m³/d。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中《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相关标准后，最终尾水排入青白江。

除此之外，广汉市星锐木业有限公司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和环评报告一致。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排放及治理

1、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中心村污水处理

站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相关标准后,最终尾水排入青白江。

2、生产废水

主要为喷漆废水。

治理措施:建设单位在底漆房和面漆房分别设置1座 2.4m^3 和 5.6m^3 水帘废水收集池,定期打捞漆渣后,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排放及治理

1、有机废气

主要来自喷漆房和工件晾干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

①喷漆房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厂区设置2间密闭式喷漆房,喷漆房室采用水帘式喷漆,项目设置1套“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对喷漆房再去整体抽风,风机风量为 $60000\text{m}^3/\text{d}$,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工件晾干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本项目不单独设立晾干房,将喷涂完漆的产品放置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待产品油漆晾干后再包装入库,喷漆房内才进行下一次的喷涂工序。因此,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均在喷漆房内产生。

2、粉尘

粉尘主要产生于开料、裁边、钻孔、雕刻、砂磨等工序。

治理措施:开料、裁边、钻孔设集气罩,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设置单独打磨房,打磨过程中打磨房

全封闭，打磨废气经抽风装置进入配套的除尘系统内处理，该除尘系统未设置排放口，设置粉尘收集柜，定期清理收集柜。

（三）噪声排放及治理

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等。

治理措施：车间采取封闭式车间，设备位于封闭式的生产车间内；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四周设置围墙进行围挡，厂区内设置绿化进行吸声；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故障噪声。

（四）固废处置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收集废边角料、木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五金件；废边角料、木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中纤板生产厂家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五金件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再生利用；废砂纸环卫部门处理；废乳胶漆桶返回供货厂家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由员工打包后收集到厂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定期清运。

2、危险废物

本项目针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进行暂存，经现场勘察该危废暂存间（共5m²）已做好相应标识、标牌，采用钢混房间进行防风、防雨、防晒，对地面进行涂刷环氧树脂+铁托盘承接进行防渗，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其中产生的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已与危废处理公司成都兴蓉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五) 卫生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落实情况检查

该项目喷漆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远离了中超炭素厂办公、生活区。

(六) 应急措施

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职人员，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设计备用电源，防止停电等事故导致污染；指定并落实完善可靠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4.7~56.9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

(二)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56 ~ 0.188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为 1.62~1.85mg/m³、甲苯排放浓度为未检出、二甲苯排放浓度为未检出~0.0047mg/m³，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2、有组织废气

(1) 喷漆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为 $2.71\sim 3.1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84\sim 0.108\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为 $1.93\times 10^{-3}\sim 2.12\times 1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6.83\times 10^{-5}\sim 7.51\times 10^{-5}\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4.15\times 10^{-3}\sim 4.56\times 1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43\times 10^{-4}\sim 1.57\times 10^{-4}\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20.8\sim 24.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69\sim 0.81\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2) 木料加工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21.7\sim 23.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5\sim 0.18\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三) 总量控制检查

项目实施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甲苯： $1.72\times 10^{-4}\text{t}/\text{a}$ 、二甲苯： $3.588\times 10^{-4}\text{t}/\text{a}$ ，未超过环评中下达的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广汉市星锐木业有限公司选址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中心村建设

了木门和橱柜生产项目，根据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广汉市星锐木业有限公司木门和橱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基本符合相关固体废物管理、处置要求，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广汉市星锐木业有限公司木门和橱柜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二）强化应急管理措施、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三）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环境监测计划；预留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及采用口，满足环保监管要求；

（四）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五）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的管理工作，建立固废的台账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时填好转运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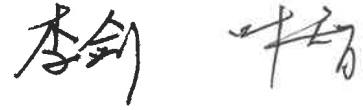
（六）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杜绝

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字：



广汉市星锐木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附件 1：验收组名单

